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李順明

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帥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給付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損害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3,677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59萬3,67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1,227元（計算式： $16,840 \times 2/3 = 11,22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613元（計算式： $16,840 - 11,227 = 5,613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